

#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 申請指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版本：2023年4月

## 第一部分 引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旨在鼓勵國際大型文化藝術盛事落戶香港；協助香港發展成為文化藝術之都和旅遊勝地；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提供發展機會；以及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 1.2 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現正接受文藝盛事基金的申請。
- 1.3 本申請指引(「指引」)提供有關文藝盛事基金的基本資料，包括文藝盛事基金的目標、申請者資格、申請程序、建議計劃的評審機制、獲批資助申請者的責任、基金的發放，以及獲批建議計劃的監察和評核機制。
- 1.4 如對本指引或文藝盛事基金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向由文體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書處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 (852) 3509 7076  
傳真： (852) 2802 4893  
電郵：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mailto: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網頁： <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辦公時間： 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第二部分 目標

- 2.1 文藝盛事基金提供撥款資助予具標誌性、創意和影響力的盛事建議計劃(「建議計劃」)，這些盛事可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並有助達到下列目標：
  - (a)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 (b)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之都的地位，從而確立香港為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
  - (c) 致力推動香港文化藝術及／或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

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跨界別藝術和社區藝術。

**2.2** 「盛事」一詞是指對香港產生顯著和即時經濟、社會及／或文化效益的活動類別。該等活動的規模屬於全港性質，並可吸引本地、地區及／或國際觀眾／參加者／旅客及／或媒體報道。文藝盛事基金鼓勵申請者提出有助更廣泛推動文化藝術交流的建議計劃，例如：

- (a) 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界別人才與內地及／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讓他們躋身地區和國際舞台，從而有助香港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建議計劃；
- (b) 在藝術實踐和創意產業方面開創新領域，並推動跨藝術形式及種類合作的建議計劃；
- (c) 在節目／內容創作上追求藝術卓越和創新的建議計劃；或
- (d) 增進香港市民有關中國歷史和文化知識以培養他們的價值觀或成就感的建議計劃。

**2.3** 文藝盛事基金不會涵蓋屬於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或其他經費來源範疇內的預算項目。

### **第三部分 撥款資助**

#### **3.1 撥款資助**

3.1.1 文藝盛事基金提供的資助(「資助」)可用於支付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者(「申請者」)推行建議計劃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創作和製作費用、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人手和項目計劃行政開支。即使申請成功，政府並不保證全數批出所申請的款額。成功申請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成為獲資助者(「獲資助者」)才會獲發資助。本指引和《資助協議》之間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將以後者為準。如果獲資助者接受資助，便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確保建議計劃能按獲批方式推行。

3.1.2 文藝盛事基金不提供經常資助，獲資助者不應假定類似的建議計劃會在往後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

#### **3.2 雙重資助**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雙重資助。倘獲批建議計劃有某一／某些開

支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支持（包括非現金及資助<sup>1</sup>），則該等開支項目不合資格獲得資助。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

### 3.3 其他資助、贊助和捐助

3.3.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列出可／已獲得的政府或非政府資助、贊助及／或捐助。

3.3.2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資助、贊助、捐助或廣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與其有關聯：

(a) 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

(b) 任何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行業相關的人士；或

(c) (適用於專為18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活動)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

3.3.3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會損害政府或香港形象或聲譽的任何資助、贊助、捐助或廣告。

### 3.4 分期發放資助

3.4.1 當獲資助者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及視乎獲批資助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資助會在資助期內分期發放。**分期發放資助的時間表**將由獲資助者與政府議定，並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

3.4.2 第一期資助旨在向獲資助者提供啟動資金。這筆資助會在有關各方簽訂《資助協議》和獲資助者符合政府所訂的其他條件後發放，上限為資助金額的50%。資助一般會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u>期數</u>	<u>資助</u>
第一期	在簽訂《資助協議》後發放最多獲批資助金額的50%

<sup>1</sup> 資助來源包括私人及公共資助。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文體旅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u>期數</u>	<u>資助</u>
最後一期	在完成本指引附件A第3.2段所載的規定後，會獲發放餘下的獲批資助金額

3.4.3 如獲資助者能證明確有現金周轉需要，並已遞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確認已完成建議計劃所載的計劃成果，政府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加設中期資助。

3.4.4 在政府同意獲資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資助所需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符合所需的其他條件後，該期資助預計會在30個工作天內發放。

3.4.5 有關資助的詳情見附件A。

### 3.5 虧損或剩餘資助／營運盈餘

3.5.1 在任何情況下，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文藝盛事委員會」)和政府均不會為獲批建議計劃所引致或涉及的虧損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者須就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者亦須就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額負上全責。

3.5.2 獲資助者在遞交審計帳目報告(見附件C第1.4段)時，必須把任何資助的未用部分和建議計劃中獲支持預算項目的營運盈餘<sup>2</sup>(包括出售所有或任何處置設備及／或物品所得的收益)退還給政府，上限為獲資助金額。

## 第四部分 申請資格

4.1 建議計劃的內容須與文化藝術及／或創意產業有關。

### 4.2 合資格的申請者

4.2.1 私人或非政府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者必須是有關盛事的主辦機構，並須是—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前身條例，即《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

<sup>2</sup> 在本指引或《資助協議》中，「營運盈餘」是指將於審計帳目報告上顯示，以項目總收入(包括處置所有或任何以資助購置／獲取物品和設備的收益)、所獲得的資助及項目／營運帳戶內所產生的利息，扣除項目總開支後的盈餘。

公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前身條例，即《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c)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註冊成立的團體；或

(d)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組織；或

(e)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認可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2.2 申請者必須在與政府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並須遞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申請者已符合第4.2.1段的要求。

4.2.3 文藝盛事基金接受聯合申請(即兩個或以上私人或非政府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須指明主要或牽頭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有關申請。除非屬於註冊合營公司或合伙經營，否則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均須表明同意遞交申請和接受《資助協議》的約束。所有申請者均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 第五部分 申請詳情

### 5.1 申請表格

5.1.1 申請表格可到秘書處索取或於文藝盛事基金網頁下載，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網頁：<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5.1.2 申請者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

5.1.3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本指引的規定，遞交一切所需資

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否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員
-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
- (c) 一個全面方案(涵蓋可行性評估、時間表、現金流量表、推行策略、詳細媒體和市場推廣計劃概要、評核建議和風險控制／應急方案)

有關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資料見**附件B**。申請須提供有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方便評審。請假設文藝盛事委員會事前並不知悉貴機構、有關活動或任何貴機構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

- 5.1.4 申請者如屬曾獲或正獲資助者，政府將根據其過往資助中的表現一併考慮其申請。於評審期間，如申請者在之前的資助下有尚未完成的計劃，其中期表現亦會被考慮。

## 5.2 申請時間

- 5.2.1 文藝盛事基金定於2023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
- 5.2.2 文藝盛事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者須在擬議活動舉行日期至少四個月前遞交申請，秘書處會按活動日期盡快處理申請。

## 5.3 申請程序

- 5.3.1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參考。本指引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5.3.2 申請費用全免。
- 5.3.3 申請者須把已填妥申請表格的**正本**，連同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遞交的所有有關資料和文件的硬複本和軟複本(須以Word格式製備文字資料，以Excel格式製備建議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並儲存於光碟／USB儲存器內)，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5.3.4 秘書處將保留申請者遞交的申請表格和資料作存檔和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存照。申請者遞交的刊物、圖片、影音光碟、USB儲存器等材料，概不發還。

5.3.5 申請者或須不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和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5.4 重新申請

倘申請被拒(「被拒絕的申請」)，申請者不可在日後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資助，除非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及／或改善，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新申請」)。申請者必須註明新申請是以「被拒絕的申請」為基礎，並指明曾對原建議計劃作出改動的地方，否則有關新申請不會受理。

## 第六部分 評審機制

### 6.1 評審程序

6.1.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6.1.2 倘申請符合本指引第四部分(「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秘書處便會請相關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有關機構及／或有關範疇的獨立第三方專家(按情況而定)，就申請(尤其是建議計劃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營運計劃和預算方面)提出意見。

6.1.3 倘有關申請在表面上符合評審準則，秘書處會向文藝盛事委員會提交申請和其初步評審，以供文藝盛事委員會考慮，及向政府作出批核建議。



6.1.4 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sup>3</sup>的成員或須出席面談，向文藝盛事委員會介紹其建議計劃的內容和回答相關的提問。

## 6.2 評審準則

6.2.1 所有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審：

- (a) 就規模和性質而言，活動均屬於大型；
- (b) 透過訪港旅客人數及／或傳媒報道，活動能夠吸引香港及／或海外廣大羣眾的興趣；
- (c) 活動能夠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文化藝術界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 (d) 活動能夠助力文化藝術界和創意產業的產業建設，並提升文化藝術界和創意產業的生態圈；
- (e)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活動管理的實力和能力，包括技術可行性、財務規劃，以及其管理能力；以及
- (f) 活動不太可能會損害香港的聲譽或引起尷尬。

6.2.2 在評審申請時，文藝盛事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計劃在實現文藝盛事基金的目標(即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以及鞏固香港國際文化之都和全球旅客目的地的地位)的重要意義和影響力；
- (b) 建議計劃所帶來的效益能否促進文化藝術界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及產業建設及／或提升其生態圈；
- (c) 建議計劃是否具有創意、原創性，以及高水平的藝術和文化價值；

---

<sup>3</sup> 在本指引、《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中，「項目團隊」是指申請者為推行有關建議計劃而調配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伙伴、專家、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和藝術行政人員。

- (d) 建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整體規劃、所需時間，以及為推行該建議計劃而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是否切合實際、合理和在技術上可行；
- (e)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藝術／專業水平，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和在項目策劃、推行與管理、市場推廣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
- (f)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申請者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以及該建議計劃曾否或應否透過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獲得資助；以及
- (g) 任何其他相關或有助達到文藝盛事基金目標的因素。

6.2.3 政府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有關申請載列的資料不齊備或不正確，或未能符合本指引或申請表格訂明的規定；
- (b)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頒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
- (c) 有關申請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履行或落實的承諾或建議計劃；
- (d) 申請者未能履行與政府所訂其他協議的責任；或
- (e) 申請者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非法活動及／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6.2.4 倘秘書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議計劃或根據該建議計劃擬履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除非有關糾紛或指控已圓滿解決，否則該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及可能被予以拒絕。

## 6.3 自我評核

- 6.3.1 申請者須就其建議計劃提議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這些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應兼具**質與量的成果**。此外，申請者亦須提議以何種文件證明所取得的成果作支持，例如調查結果、網上回應等。
- 6.3.2 文藝盛事委員會或會要求申請者修訂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然後才就申請向政府作出撥款資助建議。倘建議計劃獲批資助，議定的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屬於建議計劃中有**關報告規定的一部分**。

## 6.4 避免利益衝突

- 6.4.1 為避免利益衝突，文藝盛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關係，則必須避免參與涉及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 6.4.2 應邀就申請提供意見的每位**專家、專業人士、資深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和學者**，亦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關係，則必須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評審工作。

## 6.5 通知結果

- 6.5.1 政府收到文藝盛事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因應文藝盛事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和資助金額，並決定有關獲批建議計劃須附加的條款及條件。在考慮文藝盛事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政府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並無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 6.5.2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申請者將以書面形式獲知其申請結果。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會一併獲告知文藝盛事委員會及／或政府可能附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申請者在獲發資助前，可能須相應修訂其建議計劃。

## 6.6 撤回申請

申請者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

## 第七部分 宣傳和鳴謝

- 7.1 獲資助者將負責獲批建議計劃的宣傳、市場推廣及相關跟進工作，務求令香港的文化藝術界、創意產業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 7.2 獲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以及傳媒活動中的顯眼位置，就文藝盛事基金提供資助一事作出鳴謝。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獲資助者即時中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資料。獲資助者亦須確保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刊物和傳媒活動均載有訂明不代表政府立場的免責聲明。
- 7.3 獲資助者須就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並擬載列鳴謝和免責聲明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事先向政府取得書面批准。
- 7.4 獲資助者須向秘書處遞交獲批建議計劃所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的話)，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創作、通過市場推廣成功並已商品化的計劃成果，以及取得的獎項。秘書處或會不時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出版刊物或舉辦展覽，向公眾發布這些成果的詳情，以作宣傳和參考之用。

## 第八部分 責任

- 8.1 獲資助者須遵照指定的報告規定、採購程序和其他與聘用節目／項目計劃工作人員、保險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見附件C。

## 第九部分 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

- 9.1 政府可隨時透過向獲資助者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就獲批建議計劃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及／或終止《資助協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資助協議》的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所推行的獲批建議計劃缺乏實質進展；或

- (c) 無法或可能無法按照建議計劃所載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議計劃的時間表完成建議計劃；或
- (d)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

**9.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資助協議》：

- (a) 獲資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屬於非法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繼續讓獲資助者參與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政府不對獲資助者由於終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承擔責任。

**9.3** 倘政府根據上述第9.1段或第9.2段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此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由於或關於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9.4** 在暫停發放資助期間或終止發放資助後，《資助協議》將會失效，而獲資助者亦不會獲提供資助或其他財政資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響：

- (a) 在暫停或終止資助前政府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b) 《資助協議》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的條文，即使建議計劃已經完成或《資助協議》已經暫停或終止。

## 第十部分 雜項條款

10.1 有關下列事項的雜項條款，見附件D：

- (a) 防止貪污；
- (b) 陳述和保證；
- (c) 彌償；
- (d) 個人資料；
- (e) 各方的關係；
- (f) 轉讓；
- (g)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
- (h) 免責聲明及其他。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2023年4月

##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

### 1. 《資助協議》

- 1.1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的申請如獲批准，申請者會收到一封要約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訂形式和內容擬定的協議(《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列明政府擬提供的資助款額、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獲批建議計劃的詳情。成功申請者將可獲得資助，並須簽署《資助協議》方可成為獲資助者。
- 1.2 除非及直至政府與成功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否則政府與成功申請者之間並無任何關於資助的具約束力協議。
- 1.3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2. 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2.1 獲資助者須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就獲批建議計劃及所有預算項目的收入、開支和負債，備存完整無誤的帳簿和記錄，並須在政府要求下提交有關文件以供查閱。獲資助者須在其專供處理建議計劃**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開支**的會計系統內，保存一套**妥當和獨有帳目**。這套獨有帳目須妥為保存，以便就獲批建議計劃擬備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凡與建議計劃有關的收入和開支，均須適時妥為記入有關帳目。
- 2.2 獲資助者須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和備存一個指定銀行帳戶(「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僅用作存放和調動因獲批建議計劃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資助只會存入上述的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2.3 資助和所有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的支出，均須經項目計劃／營運帳戶處理。所有利息必須存放於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不得提取或用於推行獲批建議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 3. 發放資助

- 3.1 如果獲資助者圓滿完成適當的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須就有關成果遞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政府會嚴格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發放資助，包括前期款項和餘下資助款項。有關分期發放資助的安排已概述於指引第3.4.1至3.4.3段。

- 3.2 除指引第九部分另有規定外，**最後一期**的資助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發放：

(a) 在《資助協議》所訂的完成日期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已按《資助協議》規定成功推行獲批建議計劃，並就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提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

(b) 妥為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以及

(c) 在建議計劃所指明的項目計劃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遞交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而其形式和內容須合乎政府的要求，並符合本指引附件C第1.3和1.4段所述有關報告規定。

- 3.3 政府保留權利在認為出現下列情況時，暫停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剩餘大量未動用的資助；或有營運盈餘<sup>1</sup>；或獲資助者未能如期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及／或審計帳目報告；或上述任何一份報告不符合《資助協議》的規定。

---

<sup>1</sup> 在本指引或《資助協議》中，「營運盈餘」是指將於審計帳目報告上顯示，以項目總收入（包括處置所有或任何以資助購置／獲取物品和設備的收益）、所獲得的資助及項目／營運帳戶內所產生的利息，扣除項目總開支後的盈餘。



- 3.4 建議計劃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獲資助者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而未能在《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被獲資助者擱置，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政府如因上述情況或就上述情況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支出，獲資助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4. 修正和修訂

- 4.1 獲批建議計劃會納入《資助協議》內，獲資助者必須嚴格按照附加於《資助協議》內的獲批時間表推行建議計劃。如欲對建議計劃或《資助協議》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建議計劃的開始或完成日期、推行時間表、主要項目計劃工作人員及／或參與文化、藝術或創意內容人員、獲批建議計劃的性質和內容、主要設備、範圍、規模、方法、預算、贊助或現金流預測)，均須取得政府和獲資助者雙方同意，而獲資助者有責任在作出這類擬議修正、修訂或增補前，預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4.2 如任何項目的開支超出預算的金額，獲資助者須在相關的進度報告(如有的話)及／或最後報告內提供理據；如開支低於預算的金額，則獲資助者須以註釋解釋原因。然而，獲資助者把預算開支轉撥至任何沒有列入預算的開支項目(例如新購／替代的設備項目、新聘人員、修訂人員數目／職級和新購／替代消耗品)前，必須事先獲取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對於個別項目應否／可否包括在／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中，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

#### 5. 撥款資助的管理

- 5.1 如出現以下情況，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整筆或部分資助：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未有按本指引附件B第5段的規定使用資助；或
  - (c) 獲資助者在申請或《資助協議》或完成報告內作出不正

確、不完整或虛假的保證或陳述。

- 5.2 獲資助者或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日後如申請文藝盛事基金及其他公帑資助或財政資助，如有記錄顯示過往曾不當處理公帑、涉及財務管理失當、違反《資助協議》，或曾有任何其他違規情況，政府在評審申請時會加以考慮。

## 申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所需的資料

1.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指引的規定，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員

- (i) 在每份申請中，申請者必須指定一名建議計劃／營運統籌員；
- (ii) 申請如獲批准，建議計劃／營運統籌員將負責有關推行該建議計劃的管理和營運工作；監察建議計劃的開支，並確保建議計劃按照獲批預算、指引和獲資助者須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資助；答覆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席與秘書處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的進度會議。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

- (i) 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單位；
- (ii) 申請者必須遞交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列載所有開支、政府或非政府資助、贊助（非現金及資助）及／或捐助，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 (iii) 申請者在編製預算時，必須把所有開支項目，按申請表格丙部所列歸納為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開支等特定類別；
- (iv) 倘預算包括應急和雜項開支，這些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資助金額的3%，而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必須把這些應急和雜項費用的實際開支入帳；
- (v) 在策劃、籌備和營運期間，純粹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購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設備和物品的開支如獲得政府批

准，可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見附件A第2段)。獲資助者將負責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物品，但有關費用不應列入預算內；

- (vi) 獲資助者須按本指引附件B第5段的規定，把項目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
- (vii)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申報是否已經或正就該建議計劃向政府或其他資助來源(公共或私人)尋求其他財政支援。

2.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者還須遞交一個涵蓋下列內容的全面方案：

- (a) 該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社會的市場需求、可供使用的場地、所需的人才和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決定因素；
- (b) **時間表**——述明活動日期、時間和如何推行該建議計劃；
- (c) **現金流量表**——標明財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發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確保妥善和有效運用資助；
- (e) **詳細媒體和市場推廣計劃概要**——包括市場推廣目標和成功指標、市場推廣策略／措施和時間表、合作項目、參與活動和擬採取的新措施(如有)，以及擬議活動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如何有助達到目標；
- (f) **評核建議**——詳述建議計劃將如何配合文藝盛事基金的目標，以及會以哪些表現指標衡量申請者的表現；以及
- (g) **風險控制／應急方案**——為防建議計劃未能如預期取得主要階段成果而設。

3. 建議計劃必須符合香港法例<sup>1</sup>。申請者有責任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任何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批准書等文件。
4. 為免生疑問，獲資助者有責任為推行建議計劃安排所需的場地和支援服務。
5. 除建議計劃內訂明並獲政府批准的情況外，資助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

## 5.1 人手

5.1.1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不得用於支付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人士的薪酬。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的服務／工作，上述原則同樣適用。倘申請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把已受僱於其機構內任何人士的整筆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情況。

5.1.2 資助必須只供獲資助者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獲批預算及條件，用作推行獲批建議計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並把有關款項列入獲批預算內，否則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支付下列開支項目：

- (a) 按年增薪額；以及
- (b) 約滿酬金、附帶福利和津貼，當中不包括僱主為受聘專責推行建議計劃的人員(i)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ii)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

## 5.2 製作費用

5.2.1 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

---

<sup>1</sup> 「法律」及「規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規，而不論司法管轄區如何。

- (a) 獲資助者所擁有的處所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b) 非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租用的場地／空間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c) 獲資助者現時所擁有的設備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
- (d) 折舊／攤銷或非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5.2.2 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的設備必須包括在獲批預算或政府已事先特別批准的資助內，否則該等項目的開支不得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5.3 其他項目計劃開支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酬酢開支(例如提供歡迎宴／慶功宴及茶點)和購買獎品(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獎品)，除非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這些開支對有關活動的性質來說屬必要的構成部分(例如為訪港或外訪參與文化、藝術或創意內容人員提供的按日津貼、為比賽提供的獎座和為會議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申請者必須在建議計劃內就有關建議開支提供充分理據，而有關開支的數額必須適當且與運作需要相稱。

### 5.4 間接開支

5.4.1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

- (a) 為先前／繼後(各)年度或期間作出調整所涉及的開支；
- (b)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和貸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獲資助者用於建立及／或維持業務或管理的行政和間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設施收費、

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

- 5.4.2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獲資助者如對個別項目可否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的帳目有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 獲資助者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下的責任

### 1. 報告規定

- 1.1 獲資助者須每隔半年(或按政府要求的更短間距)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sup>1</sup>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最終財務狀況審計帳目報告。
- 1.2 進度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內容須包括獲批建議計劃的進度詳情，以及一份按現金收付制會計方式匯報最新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 1.3 獲資助者須於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如此日期為較早者)起計六個月內，遞交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審計帳目報告。
- 1.4 最後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並詳列已推行的建議計劃所得結果、表現、成績，以及對有關建議計劃的評核。最後報告須連同就已推行建議計劃最終財務狀況按應計制編製的審計帳目報告(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一併遞交。該審計帳目報告須由獲資助者安排的審計師審核，以確保資助已悉數妥為用於該建議計劃，而所有資助款項的收支和運用均按照獲批的預算進行。這份財務報表的內容須包括已推行建議計劃收支總額的經審核報表，並須根據妥為備存的獨立帳目擬備。
- 1.5 獲資助者或須向文藝盛事委員會簡報推行獲批建議計劃的結果和經驗，並匯報所取得的成果。
- 1.6 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和因遵行《資助協議》條文所致外聘審計費用的實際支出可列入預算之內，但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0,000元。

---

<sup>1</sup> 審計師是指當時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和持有該條例所指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 1.7 獲資助者在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如此日期為較早者)起計至少七年內，或秘書處在該七年期內另行指定的日子內，須保存獲批建議計劃的所有財務報表、帳簿和記錄，以供政府隨時查核。
- 1.8 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資助者運用資助的情況進行審查，查看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具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獲資助者保管或管轄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以作審查。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向任何持有或負責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認為對此目的有需要的相關資料，並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立法會主席匯報其審查結果。

## 2. 採購程序

### 2.1 獲資助者須保證、承諾和同意：

- (a) 在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期間或為推行該計劃而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所有採購工作必須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競投性的原則進行；
- (b) 獲資助者須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獲得政府書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採購總額如超過港幣5,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兩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
  - (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50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三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以及
  - (i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五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

上文第2.1段(b)(i)至(iii)項所載的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如非選用標價最低的供應商

或收到少於訂明數量的報價，則獲資助者在承約前必須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據。獲資助者如欲不經公開採購程序，向某一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則必須在進行採購至少七個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1) 一份詳述獲資助者與該供應商有何關係的聲明書，或一份說明獲資助者跟該供應商並無關係的聲明書；以及

(2) 不遵照本段(b)項所述公開採購程序的理據。

(c) 獲資助者在進行採購時，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時，須行使其權利以取消投標者的資格／終止採購合約—

(1) 投標者／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採購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獲資助者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2 獲資助者不得採購本身或與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提供的收費服務，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和中央行政服務。

2.3 政府有權查閱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所有報價書。獲資助者應保留所有報價書，以供查閱。

2.4 獲資助者須不時促使其管治機構、人員和員工定期留意有關採購物品與服務的規定、程序和相關修訂(如有的話)。

### 3. 聘用節目／項目計劃工作人員

- 3.1 獲資助者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聘用人員時，必須遵守公開和容許競爭的原則。
- 3.2 獲資助者須遵守香港所有規管僱用他人的法律。

### 4. 保險

- 4.1 獲資助者須按《資助協議》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單，包括僱主責任保險；為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所購置或租用設備的綜合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該公眾責任保險包括保障佔用人的法律責任，並應付因推行建議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4.2 對於任何建議計劃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 5. 知識產權<sup>2</sup>

- 5.1 獲資助者須就下列事宜通知秘書處：任何因推行其建議計劃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該等知識產權問題的處理方法，包括獲取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政府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可就此在《資助協議》施加條款及條件。
- 5.2 推行該建議計劃而取得的材料、作品和計劃成果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在產生後立即歸屬於獲資助者。
- 5.3 獲資助者須為了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無條件授予非獨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權費、全球適用和可轉授的特許權，以供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訂明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倘獲資助者未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中任

---

<sup>2</sup>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外觀設計權利、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不論是目前已知或日後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任何性質和在何處產生)，以及在每一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何部分獲賦權授予上述特許權，為了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在使用或納入推行建議計劃的取得計劃成果時或之前，根據本協定的條款取得該等權利，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5.4 獲資助者與合作一方(或多方)須就如何攤分建議計劃將會產生的專利權費用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收入訂立協議。獲資助者須就任何該等安排在秘書處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說明以供參考。

## 雜項條款

### 1. 防止貪污

- 1.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建議計劃的人員，不得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或因建議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秘書處或任何文藝盛事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圖影響申請的批核，即屬違法。倘申請者或任何與申請者有聯繫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話)，有關的申請者則須為政府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2. 陳述和保證

申請者須作出下列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以**不偏不倚、適時和盡責的態度**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
- (b) 申請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建議計劃和出於推行建議計劃期間，還是另行載於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計劃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遵守**香港法例**，申請者不但必須本身如是，也必須確保受僱或委以推行建議計劃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亦即獲資助者)會在指明時間內妥為簽立《資助協議》，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會按照內容所載，對申請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責任；

- (e) 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議計劃而取得的計劃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沒有也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
- (f) 在獲資助者於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者須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該等材料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 (g) 獲資助者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及其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任何有關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3. 彌償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須就下列情況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他們持續獲得彌償：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而上述各項均是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相關，又或與下列情況有任何關連：
  - (i) 申請者就建議計劃而舉辦或進行任何戶內或戶外活動，與活動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活動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內任何條文；
- (iii) 申請者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承辦商在推行建議計劃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  
或
- (iv) 建議計劃本身或其計劃成果或該計劃所開發、製造或創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4. 個人資料

- 4.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作處理有關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並用作行使根據《資助協議》(如已簽訂)所訂明的權利和權力。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不過，申請者如沒有提供申請表格上訂明必須填寫以供處理申請的資料，政府將拒絕其申請。
- 4.2 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不時向政府任何決策局、公署及部門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提高文藝盛事基金的運作透明度，成功申請者一旦簽署和遞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建議計劃的詳情。申請者一旦遞交申請，即使申請不獲批准，也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稱、建議計劃名稱和尋求的資助金額，以供公眾知悉。
- 4.3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繳付合理的費用以取得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5. 各方的關係

- 5.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者將以獲資助者的身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獲資助者不得自稱為政府的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5.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局長或其不時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員可行使《資助協議》下政府享有的權利和權力。文體旅局局長或其委任人行使的所有權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 6. 轉讓

倘事先未獲政府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轉讓、轉移、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其在《資助協議》下或其他與其申請有關的權利或責任，或聲稱會這樣做。

## 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訂立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這項安排。

## 8. 免責聲明及其他

8.1 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都不會影響或限制對申請表格、《資助協議》或政府作為文藝盛事基金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詮釋。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語和所採用的詞句，跟申請表格及／或《資助協議》列明的涵義相同。

8.2 雖然政府在本指引內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不表示有關資料均詳盡無遺或經獨立核實。無論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本指引或有關本指引所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現向、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齊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政府或該等人士亦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明確就本指引內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之處作出免責聲明。本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現向、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的依據。



- 8.3 本指引既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文藝盛事基金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項目計劃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8.4 各申請者在作出有關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文藝盛事基金的擬訂條款，以評估向文藝盛事基金提出申請和有關項目計劃在財政、法律、稅項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和利益。
- 8.5 政府保留權利可更改文藝盛事基金條款，而無須作出事先諮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權利在與成功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前，可酌情終止任何或一切洽商。